

宁县米桥卫生院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宁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责任担当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宁财发〔2020〕33号）和《关于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宁财发〔2020〕35号）的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组织人员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我院决算整体支出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最终形成了评价报告，现将2020年度决算资金绩效自评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部门职能：宁县平子卫生院是根据《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宁县县委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设立的，主要职责是：

1、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

2、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

3、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

4、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

5、积极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康复等工作。

6、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指导群众改善居住、饮食、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二、机构设置

宁县平子卫生院是全额财政拨款二级预算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为宁县卫生健康局，隶属于宁县人民政府领导。各单位根据自身工作实际设立工作科室，主要有：

1. 办公室 2. 住院部 3. 门诊部 4. 护理部 5. 化验室 6. 功能检查科 7. 医保办公室 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办公室 9. 放射科 10. 中医馆 11. 中心药库

三、人员情况

2020 年末本单位事业编制 8 人，2020 年末实有在职事业人员 7 人，退休 0 人，遗嘱供养 6 人，年末共实有人员 1 人。

四、主要经济来源

财政拨款

五、收支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298029.9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 2298029.95 元。

本单位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821206.39 元，其中：基本支出 912214.62 元，占总支出 32.33%；项目支出 1908991.77 元，占总支出 67.67%。

六、资产状况

2020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金额为 2732217.38 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933611.4 元，通用设备 764749.53 元，专用设备 978431 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55425.45 元，无形资产 634.14 元。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履职总体目标

2020 年我院履职总体目标是：在上级带领下，全体职工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学习，不断提高综合素质能力，经过踏实的工作，艰苦的努力，全面完成了上级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单位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821206.39 元，其

中：（1）基本支出：912214.62 元，占总支出 32.33%，比 2019 年减少 339959.88 元，减少 12.05%，原因只要是退休人员移交社保及在职人员外调，人员支出减少。（2）项目支出：1907991.77 元，占总支出 67.77%元，比 2019 年增加 135300.95 元，增加 7.08%，原因为财政项目拨款收入增加。

按功能分类支出说明：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1216.40 元，占总支出 1.8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223.60 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移交社保；卫生健康支出 2768474.99 元，占总支出 98.1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908050.01 元，主要原因为财政项目支付进度较慢；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515 元，占总支出 0.0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15 元，主要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加大。

经济分类支出说明：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00341.12 元，占总支出 87.74%；商品和服务支出 93103.5 元，占总支出 10.2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8770 元，占总支出 2.0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2214.62 元。其中：人员经费 819111.12 元，较上年减少 428188.00 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移交社会保障局发放及在职人员外调；公用经费 93103.5 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10000.00 元，印刷费 18995.50 元，差旅费 6148.00 元，劳务费 57960.00 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0 年我院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规范收支流程，严格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对预算资金严格控制，规范使用，强化执行，年初下达预算执行率 100%。

（五）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0 年我院根据宁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0 年全县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在认真核实各项数据的基础上科学、规范编制部门预算。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根据考核评分细则，从整体上看，2020 年我院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我院各项项目资金其主要用途是卫生健康支出，保障卫生健康事业正常运转；在人员经费支出、公共支出严格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制度；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在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

1、社会效益。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卫生健康常识，营造良好就医环境。

2、行政效能。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不断完善医疗卫生健康制度、严格经费和资产管理，提高行政效率和效能，降低行政成本。

3、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我院克服各种困难，优化群众就医流程，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水平，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复杂的相关流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0 度我院严格按照预算情况执行，我院实际支出情况与预算支出较为平衡，预算执行情况正常。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预算意识，始终坚持先预算后支出。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数字准确化。以便减少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的差距。二是加强与财政局相关股室联系，认真学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0 年单位预算编制基础数据真实可靠，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支出标准合理编制预算方案，预算数据按要求及时报送。并依据预算信息公开要求，按时按期在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